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93號

聲請人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定國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德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明 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